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远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靖远县北滩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远县北滩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